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8 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19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材料。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预案显示，你公司本次拟现金购买的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为 40.43 亿元，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拟以约 48 亿元购买，溢价率约为 18.72%；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99.78% 的股权作价 45 亿元。请公司说明：（1）三家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预估值 40.43 亿元与购买价 48 亿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海盛蔚为本次收购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而新成立的平台公司，其 48 亿元购买三家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你公司以 45 亿元购买上海盛蔚 99.78% 股权（上海盛蔚 100% 的股权约为 45.1 亿元），上述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截止 2016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向上海盛蔚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三家标的公司收购。你公司持有上海盛蔚 0.22% 的股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你公司股权 18.73%）持有上海盛蔚股权 19.29%，你公司主要股东王水（持有你公司 18.31% 股权）、程少良（持有你公司 6.12% 股权）分别持有上海

盛蔚 6.65%、8.6%的股权。你对上海盛蔚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并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资助上海盛蔚完成收购三家目标公司后，再发行股份购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持有的上海盛蔚股权。请你公司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你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财务资助；（2）是否构成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对你公司资金占用；（3）你公司以借款的方式而非以增资的方式资助上海盛蔚收购目标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4）上述财务资助后续处理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上海盛蔚现金收购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 股权、TJS100% 股权和澳华板庙子 100% 股权，以及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 股权；二是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 99.78% 股权两个阶段。截止目前，第一阶段的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请你公司说明：（1）交易两个阶段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否，请充分披露在第一阶段完成后第二阶段无法完成的风险，并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2）第一阶段的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即交易对方尚未持有澳华香港等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第四十三条第（四）、《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上海盛蔚的股东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家公司的股东情况，直

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5、预案显示，本次现金购买的目标资产主要包括 3 个采矿权和 10 个探矿权，其中 3 个采矿权和 2 个探矿权已取得了国土部的储量备案证明，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预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利润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即合计不低于 10.5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预估的矿权共 5 个，除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外的三个矿权未进行利润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2)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利润承诺采取三年合计数而未按年承诺利润的原因和合理性；(3)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规定；(4)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的确定等程序、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是否明确、可执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显示，东安金矿目前仅为探矿权，其预估值为 14.3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东安金矿取得采矿权所需的时间、流程、成本，以及东安金矿正式投产需要履行的程序及时间安排；(2)结合东

安金矿正式投产的时间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股份锁定期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澳华香港等三家公司进行了评估，且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上海盛蔚尚未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要求原则上应当提供两种评估方法，请你公司说明评估结果的合适性以及上海盛蔚评估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对评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1）列表逐项披露主要评估资产（尤其是矿业权）的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及大幅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2）标的公司所拥有矿权的勘探过程、所处勘探阶段和结果情况，说明预案所引用相关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储量、品位等）的权威性和公允性；（3）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使用情况、有效存续期限、续期手续及相关成本、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业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者瑕疵；（4）是否已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5）你公司在取得矿业权前，给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6）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7）本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8）未来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权属续期情况，包括预计的取得时间和方式、审批部门层级、使用期限、未来支出的情况，以及上述资产对生产经营的

重要程度。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5 日